

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

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及其摘要。

现就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“第二节 发行概况”之“一、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二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”和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摘要》“第一节 发行概况”之“一、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二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无。

更正后：

38、税务提示：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）第一条，本期债券适用股息、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、红利性质，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其中，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，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；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